2025年度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

单位负责人：杨　磊

财务负责人：乌恩吉日嘎拉

编　制　人：徐桂红

报送时间：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主管，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责任；自然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自然资源管理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管理行业管理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理论、政策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协助自然资源局开展不动产统登记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不动产权利证书的监制和管理。承担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数据分析工作,开展不动产登记资料公开查询,承担不动产登记成果应用与社会化服务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局交办的不动产权属争议案件调查、取证和调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计划财务科、调查确权登记科、所有者权益科、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

制科、中心城市规划科、市政规划科、村镇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测绘与科技信息科、执法监察科、机关党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包括：赤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赤峰市自然资源土地储备整理中心、赤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赤峰市自然资源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赤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规划管理方面。完成中心城区详规评估工作，围绕“明确组团功能定位、优化城区空间结构、提升城区空间品质、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五方面提出优化建议，为各片区详规修编提供了技术保障。重新修订了《赤峰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

由市规委会统一审查中心城区主城区内的房屋建设工程及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设计方案，有效提升了规划审批决策的科学性和城市风貌管控的系统性。制定《赤峰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对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切实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2、矿业发展方面。深入实施找矿战略行动，以“六个一批”为抓手，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优选出让一批。聚焦全市产业发展布局，以市场化出让为核心，精准投放优选区块。各旗县区累计申请出让勘查区块45宗，目前已挂牌出让20宗，成交价款3.5亿元。二是推进转采一批。对具备转采条件的探矿权，“一对一”制定转采措施，加快推进转采手续办理。已完成转采20宗，其中，亚洲最大的硬岩型锂矿维拉斯托锂多金属矿已获采矿许可证，240万吨/年采矿建设项目获自治区核准批复，8000吨/日锂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正在建设，预计2026年8月底投产，投产后将为我市千亿级锂基新材料产业链提供核心资源支撑，助力打造“绿色锂都”。三是复工复产一批。以“管家式”服务破解企业发展瓶颈，在融资、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土地征占等方面实施“一矿一策”精准帮扶，有效解决停产矿山企业的痛点问题，推动62家矿山企业实现复工复产。四是优化整合一批。聚焦解决矿权布局不合理、矿山小多散等问题，针对性制定整合方案，有序推动矿产资源整合。全市谋划的22个重点整合区中，阿旗龙头山地区矿产资源

整合等13个整合项目已完成现有矿权收购，左旗乌兰达坝矿区整合等5个项目已完成部分矿权收购，克旗拜仁矿业资源等4个整合项目已确定了整合主体。五是探矿增储一批。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地勘基金项目，鼓励老矿山就矿找矿、攻深找盲、探边摸底，实现增储上产。大兴安岭锡多金属找矿和华北北缘东段金矿勘查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全面启动，预计带动找矿投资7亿元，实现增储锡10万吨、黄金50吨。出库实施自治区地勘基金项目16个、社会资本参与基础地质调查试点项目4个，配套资金1.12亿元。全市矿山企业累计勘查投入7.23亿元，完成钻探83.78万延长米，全市新增金13.78吨、银6908.95吨、铅50.1万吨、锌133.2万吨、铜4.82万吨、萤石708.66万吨。六是关闭退出一批。针对已过期且在有效期内未提交延续申请的矿山，积极开展过期矿业权清理工作，目前已公告注销退出115家。3、耕地保护方面。全面开展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压实各级保护责任，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分别稳定在2790万亩、2285万亩，符合红线管控要求。推动自治区2024年度耕地保护奖补资金精准落地，共出库实施相关项目75个，其中监管类项目68个、工程类项目7个，预算总经费3.1亿元，目前所有项目均已顺利进入招投标程序，通过奖补资金项目的激励撬动作用，有效提升了全市耕地保护的整体效能。扎实推进撂荒永久基本农田复耕复种，整改耕地“非粮化”图斑22个，上图

入库设施农业用地478宗、1839.123公顷，实现了优质耕地特殊保护。

4、土地要素保障方面。将1405个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调整了左旗等7个旗县区城镇开发边界，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了精准有力的 规划支撑。持续提升用地审批效率，全市328个自治区级重大项目用地手续办结率为96.92%，762个市本级重大项目用地手续办结率为97.38%，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162.3265公顷，11月审批用时仅为10.8个工作日。强化土地供应保障，强化土地供应保障，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4092.93公顷，出让价款32.23亿元。合理控制中心城区商品房用地规模，中心城区出让商住用地19宗，面积829亩，成交价款19.38亿元，成交均价234万元/亩，与2024年持平。全市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47宗，全部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完成历史遗留划拨土地转出让13宗，补缴价款311.57万元。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8059.1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62.49万元，下降36.15%，变动原因：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一是绿色矿山建设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心城区1:500测绘（二期）等10个项目尾款、进度款，由于财力不足，未能及时支付项目款；二是insar卫星监测露天矿山项目、林草湿专项调查2个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验收；三是中心城区已有控规评估、优化调整及修编工作，国土空间规划2025年度城市体检评估2个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正在有序推进施工，预计12月底前完成工程量的90%；四是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电力铺设、设备运行监测等工作正在推进，1069.3万元配套资金（自治区580.4万元、市本级588.90万元）还未结算，待项目全部完成后，再向财政申请资金结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684.42万元，下降61.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8059.14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8059.1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684.42万元，下降61.15%，变动原因：上年度赤峰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主体已完工，按合同预定已支付75%，导致本年决算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8059.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059.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684.42 万元，下降 61.15%，变动原因：上年度赤峰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主体已完工，按合同预定已支付 75%，导致本年决算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059.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59.14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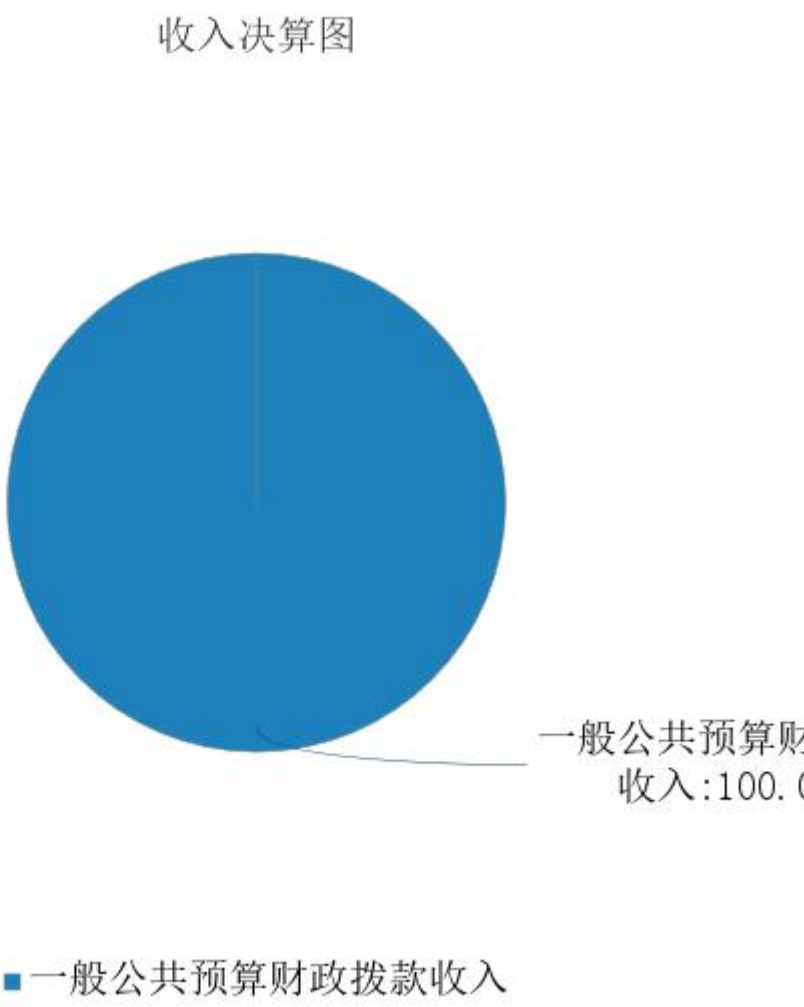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059.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65.71 万元，占 74.02%；

项目支出 2093.43 万元，占 25.9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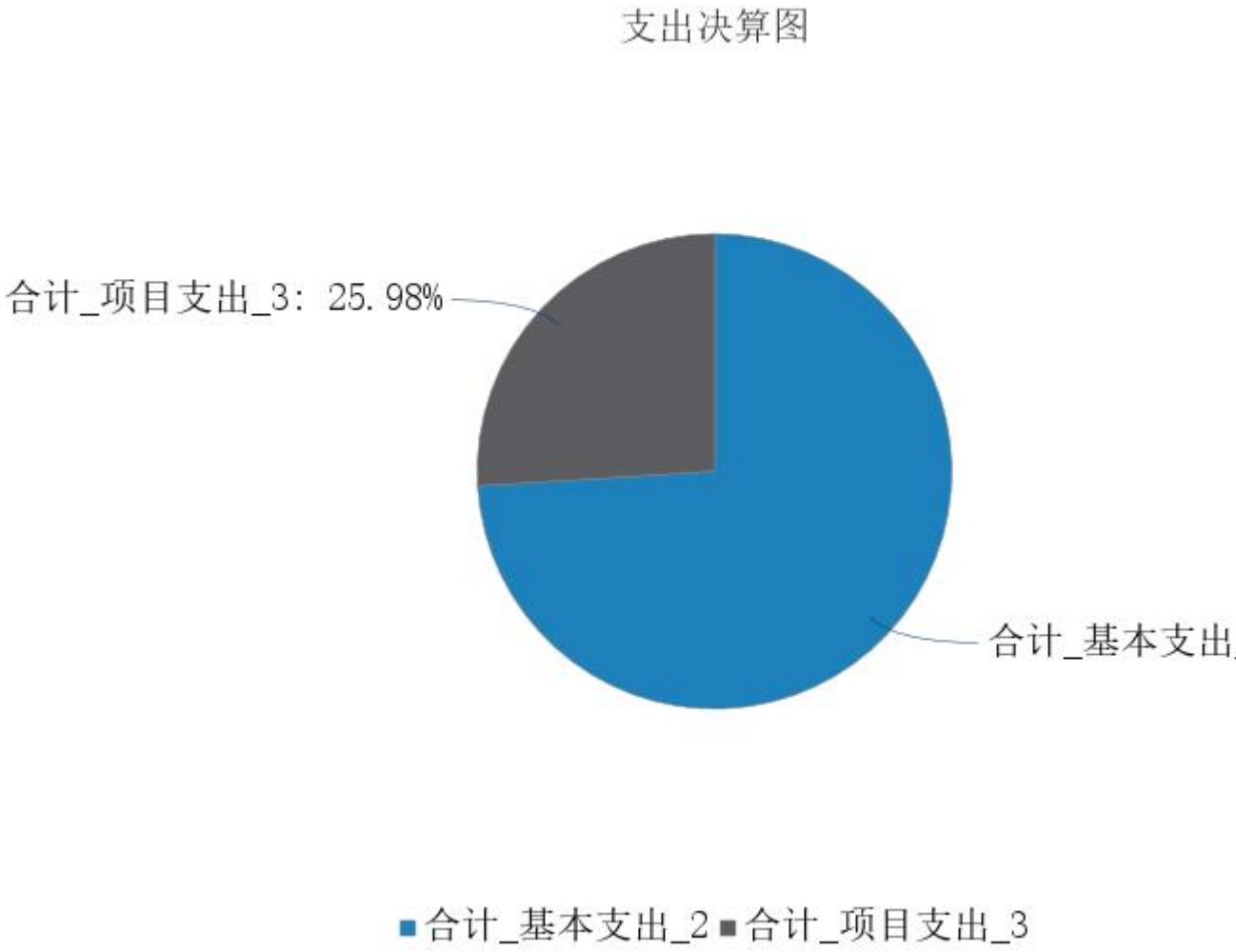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8059.1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

各减少4562.49万元，下降36.15%，变动原因：一是绿色矿山建设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心城区1:500测绘（二期）等10个项目尾款、进度款，由于财力不足，未能及时支付项目款，涉及金额954.38万元；二是insar卫星监测露天矿山项目、林草湿专项调查等10个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验收，预计12月底前完成验收，涉及资金1284.22万元；三是中心城区已有控规评估、优化调整及修编工作，国土空间规划2025年度城市体检评估等6个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正在有序推进施工，预计12月底前完成工程量的90%，涉及资金762.29万元；四是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电力铺设、设备运行监测等工作正在推进，1069.3万元配套资金（自治区580.4万元、市本级588.90万元）还未结算，待项目全部完成后，再向财政申请资金结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684.42万元，增长下降61.15%，变动原因：上年度赤峰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主体已完工，按合同预定已支付75%，导致本年决算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8059.14万元。与年初预算12621.6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63.8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8.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8.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32）其他一般组织事务支出（99）。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系王静、孙洋洋定向选调生生活补助 8 万元，追加指标 8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15.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7.0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年初预算 87.63 万元，支出决算 6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干部报刊体检等费用，部分人员还未提交报销单据，导致决算支出数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年初预算 91.04 万元，支出决算 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事业退休干部报刊体检等费用，部分人员还未提交报销单据，导致决算支出数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年初预算344.48万元，支出决算26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局机关应补缴社保费未在本年列支，导致社保费减少。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职业年金支出（06）。年初预算62.67万元，支出决算4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部分未补缴。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8）死亡抚恤（01）。年初预算22.86万元，支出决算5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系本年死亡人员吴秀强等3人抚恤金，追加指标。

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年初预算13.96万元，支出决算1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55.3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7.87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01）。年初预算45.21万元，支出决算2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局机关应补缴社保费未在本年列支，导致社保费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事业单位医疗（02）。年初预算127.99万元，支出决算12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95.3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7.33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01）。年初预算312.64万元，支出决算29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4人，调出1人，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类决算数为11.4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9.54万元。其中：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21305）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99）。年初预算1.94万元，支出决算1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系本年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乡村振兴扶贫人员生活补助，为本年追加资金。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类决算数为6781.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125.39万元。其中：

1、自然资源事务（22001）行政运行（01）。年初预算723.96万元，支出决算1133.34万元，完成预算的156.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包含粮油储备支出387.35万元,年初细化行业功能分类科目有误，年末已通过电子调账更正。

2、自然资源事务（22001）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04）。年初预算359.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赤峰市中心城区东城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正在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3、自然资源事务（22001）事业运行（50）。年初预算3661.65万元，支出决算3735.38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追加职业年金，导致支出决算增加。

4、自然资源事务（22001）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99）。年初预算4962.23万元，支出决算1912.73万元，完成预算的38.55%。减少原因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一是绿色矿山建设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心城区1:500测绘（二期）等10个项目尾款、进度款，由于财力不足，未能及时支付项目款；二是insar卫星监测露天矿山项目、林草湿专项调查2个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验收；三是中心城区已有控规评估、优化调整及修编工作，国土空间规划2025年度城市体检评估2个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正在有序推进施工，预计12月底前完成工程量的90%。

5、灾害防治（22406）应急管理支出（01）.年初预算1238.70万元，支出决算17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电力铺设、设备运行监测等工作正在推进，配套资金还未结算，待项目全部完成后，再向财政申请资金结算。

（七）粮油储备支出（类）

粮油储备支出（类）决算数为算387.3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222（款）0101（项）。年初预算387.3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包含粮油储备支出387.35万元,年初细化行业功能分类科目有误，年末已通过电子调账更正为自然资源气候支出行政运行（2200101）。

其他支出决算数：115.99万元、上年决算数0 万元。此款系赤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化债追加项目尾款。

（2）差异原因分析。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到具体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和具体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65.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20.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08.46万元、津贴补贴500.99万元、奖金272.77万元、绩效工资605.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7.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5.32万元、住房公积金295.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35万元、退休费124.27万元、抚恤金56.07万元、生活补助11.93万元、奖励金1.95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44.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2.3万元、印刷费38.69万元、水费3.91万元、电费75.5万

元、邮电费18.83万元、取暖费64.54万元、物业管理费96.44万元、差旅费166.89万元、维修（护）费21.01万元、租赁费401.64万元、会议费18.77万元、培训费47.40万元、公务接待费3.78万元、劳务费21.09万元、委托业务费24.51万元、福利费94.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1万元、其他交通费1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7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0.8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093.43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208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3万元、差旅费20.9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44.01万元、会议费73.66万元、劳务费45.48万元、委托业务费1635.11万元、其他交通费23.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0.98万元、。

（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8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8万元，此款系王静、孙洋洋2人选调生生活补助。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9.49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5.71万元，完成预算的57.1%；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3.78万元，完成预算的63%。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9.49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从预算执行环节严控超支风险，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车辆运行非必要支出大幅压缩。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4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1万元，占60.18%；公务接待费支出3.78万元，占39.8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

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18万元，下降）35.78%，变动原因：从预算执行环节严控超支风险，车辆运行非必要支出大幅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7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8万元，接待28批次，250人次，开支内容：业务调研、对接等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94万元，下降19.88%，变动原因：从预算执行环节严控超支风险，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公务接待非必要支出大幅压缩。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1444.8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84万元，增长0.83%，变动原因：本年度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706.6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0万元，增长0.18%，变动原因：本年度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9.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0.0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2台，12个旗县区个1台、划原规划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1台（待划转资料收齐后核减账目）、历史遗留5台（待按程序报废后，核减账目）、不动产登记中心3台、土地储备整理中心5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3个，资金2093.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8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3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卫星监测露天矿山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验收通过，已付清。按期完成露天矿山监测，减少安全生产隐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92万元，执行数为24.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工，本年一次性支付24.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赤峰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更新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78.25万元，完成预算的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申请财政预算资金150万元，用于完成赤峰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更新工作，按期完成提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更有效的数据。项目已完成，变动后金额78.25万元，支付率100%，剩余资金财政已收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94.5万元，执行数为9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赤峰市中心城区土地顶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已完成，已支付94.5万元，执行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模块化机房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37.5665万元，执行数为41.27万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模化块机房建设项目已完成，本年已支付41.27万元，执行率3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财力不足，未能支付剩余项目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机制。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未设目标或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执行中实行“双监控”，年度终了后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绩效信息随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按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思路，围绕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类一级指标，构建了覆盖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核心指标体系，优先选用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并明确目标值取值依据（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同时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政策变化和履职实际持续优化。目前，预算与绩效管理已实现一体化运行，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明显提升，形成了“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良性循环。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桂红　　联系电话：0476-589193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